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　　）加油站 （　　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　　筆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。　　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營利事業　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經查上列土地供 □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長、分局主任